|  |
| --- |
| **对市政协第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0566号提案的办理答复** |
| 郭鑫委员： |
|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天津市小客车指标管理的提案，经会同市公安局研究答复如下： |
| 感谢您对我市小客车调控工作的重视和关注，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天津市小客车指标管理的提案，对于优化我市小客车调控政策实施非常具有建设意义。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主动注销车辆指标的相关规定”的建议，《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津政发〔2019〕31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二条明确，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可以申请取得更新指标的个人，在提出更新指标申请前向调控服务机构办理放弃更新指标申领资格手续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增量指标。根据此条款，具备个人更新资格若因自身原因想要放弃更新指标申请资格，可本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至小客车调控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更新资格申请放弃后，该个人将不能再申请此更新资格对应的更新指标。而对于单位指标，因买车、缴税等都需要单位的有效证件，单位注销后，其原有证件也将失效，更新指标将不能正常购车使用。  而增量指标相当于一种社会公共资源，它面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共同配置，若摇中指标而不使用，有一定的惩罚机制，个人或单位若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配置的增量指标，5年内不得再次参与我市增量指标的申请。增量指标不可自主放弃，若个人或单位确无购车需求，请勿参与摇号申请，以免造成不便。  您提出的“对于经公安、司法机关等调查确认有指标被盗用、冒用情况的，已使用指标完成车辆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机动车登记，由指标管理机构公布指标作废”的建议，《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伪造、变造指标证明文件以及转让指标的，由调控服务机构取消该申请人的申请资格、收回已取得的指标，3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指标申请。盗用、冒用他人信息申请指标的，由调控服务机构收回指标，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及指标追回的，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配合我委小客车调控部门做好政策执行。  我委将继续按照国家及我市政策要求，积极探索优化小客车调控政策措施，持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欢迎您继续为我市小客车调控政策献言献策。 |
| 2023年4月12日 |